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人民政府 的 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谢楼村房屋搬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扬州市江都区邵伯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谢楼村房屋搬迁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扬州通扬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9.3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66.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、从业人员（不仅指在职职工）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、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，中标后将公示。

4、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，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，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，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